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分别与其表决权受托方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四川恒康所持有的11,040,000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贵州汇佰众受托股份数量变更为105,93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五矿金通受托股份数量变更为71,53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汇佰众。

● 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取得其确认同意。

● 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20.73%股权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该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其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导致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0年4月23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987,2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 11,040,000 股股份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导致上述受托股份相应减少，2021 年 2 月 9 日，四川恒康就该事宜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取得其确认同意。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 188,512,037 股股份

乙方 1（受托方 1）：贵州汇佰众

乙方 2（受托方 2）：五矿金通

2、主要条款及内容

（1）将原《合作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变更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川恒康分别将其持有的约占西部资源总股本 16%、10.81%的股份即 105,934,853 股、71,537,184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受托人均同意无偿接受四川恒康的委托。

（2）增加以下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甲方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甲方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因该等事项，与另一受托方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同比例相应减少。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原《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风险提示

四川恒康所持有的本公司 137,222,037 股股份面临被司法拍卖，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截至目前，其有初步意向参与本次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其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